

合同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767

合 同

需方：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供方：上海朴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767

供方：上海朴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需方：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合同签订地点：郑州市

经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商标、生产厂家、数量、金额

人民币/元

[illegible]

注：仪器购置项目具体技术参数规格及配件要求见附件及供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二、价格

2.1 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含税价;

2.2 本条价格是指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费（含税）、运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等费用。

三、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正常使用满一年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正常使用满两年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质保期结束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包装

- 4.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日
- 4.2 交货地点：供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需方指定的地点并卸货，需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叉车），但卸货过程中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 4.3 运输方式及费用：由供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4.4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供方应当采用适于货物运输并能保障设备安全的方式进行包装，并在包装表面明确标识产品名称、型号、产地、生产厂家及包装内所有备品、备件的名称和数量，费用由供方负担。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或由于采用不充分、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货物锈损或丢失，供方应负责赔偿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五、设备的安装与验收

- 5.1 到货后设备应包装封存完好，由需方和供方共同清点数量以及包装是否完好，对于需要现场安装、装配、校验、启动测试的设备，供方均提前 7 天通知需方，需方人员未到现场，不得拆封，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
- 5.2 供、需双方应于到货后在双方有关人员监督下对设备进行开箱验收，供方应在验收前准备好所有必要的文件和工具确保验收顺利进行。如发现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设备发现短缺，损坏或不符合合同规定，供方应及时补正，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供方承担。供方须向需方出具仪器设备的原产地证明、合格证书等。发送的货物与装箱单相符无误并与技术要求相符。同时，还应达到如下要求：
 - a) 设备的外观、喷漆、电缆的外壳和接头完好，铭牌正确；
 - b) 设备的附件、备件必须完整、齐全，标识清楚；
 - c) 设备的资料必须完整，包括安装说明书、所有供货项目的详细清单、合格证书等；
 - d) 全部技术参数满足附件一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 e) 同时仪器设备的各项指标也必须满足仪器出厂规定的技术指标，即以说明书为准。
- 5.3 供方负责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所需相关物品由供方提供。
- 5.4 供方负责与设备生产厂家联系对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需方应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即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保证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 20 日内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 5.5 需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设备有缺陷或不符合参数要求，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提出异议；供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5 个工作日内作出解决方案，并在接到需方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调试或更换设备，确保设备符合合同要求。
- 5.6 设备运至交货地点并在验收前，风险由供方承担，但需方有妥善保管货物的责任；验收合格后风险由需方承担。
- 5.7 以上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等过程需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六、保修服务与培训

- 6.1 供方保证提供给需方的设备为全新、无损坏的设备；
- 6.2 自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设备免费质保期 **5 年**；在此期间内，供方应根据项目和设备运行等要求，提供免费技术服务和升级。在质保期内，由于非需方人为因素或供方重大过失造成仪器故障及损坏（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除外），供方应无偿负责解决。供方重大过失导致需方财产损失的，供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供方接到需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2 小时内电话响应，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或提出解决方案，如需到达现场的，驻地工程师 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如果故障 48 小时内不能及时解决，则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应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如果仪器设备主要或关键部件在质保期内因同样的问题两次出现故障，供方应免费为用户更换一台同型号的新机。
- 6.3 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不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外如需上门服务，不收取上门服务费、人工费和技术咨询费等服务费。如需更换配件，仅按成本价收取。所有设备终身维修，供方应按照用户要求积极提供优质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并保证备品备件的供应，终身为用户按成本价优惠价提供配件、耗材，并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此外，无论质保期内外，经过生产厂家专业培训工程师应对所售仪器定期巡防，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一年至少两次免费上门保养维护。
- 6.4 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技术参数验收合格，并为需方现场免费培训熟练操作技术人员至少 4 名。如果经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应在接到需方书面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开始重新调试或者调换仪器，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若供方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或处理，需方有权自行选



择第三方进行调试或调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方承担。若仪器性能差距较大,采购方有权选择退货,并要求供方赔偿相应的损失,赔偿金额应按照合同总价的一定比例(例如:合同总价的 20%)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在不影响整体性能的前提下,允许对某些参数进行合理的微调,以适应实际情况。

- 6.5 质保期时间按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一年正常开机率保持在 95%(含)以上。设备质保期内,设备维修占用日期每增加一天按维修时间往后顺延七个工作日。

七、索赔

- 7.1 在供方尚未将机器交付需方验收之前,若有故障、毁损或遗失,应由供方负责。
- 7.2 若仪器设备在同一质保期内发生三次或以上同一故障,供方不能提供有效地解决方法,供方应同意需方的退货申请,退货金额按所签合同等值偿还需方,并承担需方因退货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此外,供方还需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以补充需方因此遭受的间接损失。
- 7.3 若仪器设备的外观、内部质量、性能存在瑕疵,需方有权根据受损程度向供方进行索赔。
- 7.4 若在质保期间内,仪器设备存在故障需更换配件,供方需提供与合同规定质量和性能等同的部件替换原部件,并承担需方所蒙受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停机期间的损失、额外的人工费用、运输费用等。新替换部件应延长其质保期为 1 年或以上。
- 7.5 供方在收到需方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不予答复,则视为供方接受索赔。

八、违约责任

- 8.1 如因供方安装不善或不能提供合同规定的维护和保养服务而导致需方遭受损失或设备质量事故,由供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此外,供方还需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以补充需方因此遭受的间接损失。
- 8.2 如果供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除因不可抗力者外),需方有权终止合同。供方应向需方一次性赔付总额的 5%作为赔偿。如果需方要求供方继续供货,供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 2%赔付,直至货到为止。

九、不可抗力

- 9.1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应按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期限相应延长。
- 9.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或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



关当局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寄给另一方认可。

9.3 如果供方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 30 天，需方有权书面通知供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但供方不承担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所涉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

11.1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除服务条款外有效期至合同执行完毕。

11.3 本合同共有附件一份，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1.4 双方单位负责人的变动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和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一式八份，供方二份，需方四份，代理机构二份。

供方（章）：上海林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荣芬 委托代理人：陈荣芬 电话：021-609598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账号：31050179370000001534	需方（章）：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马军 委托代理人：郝莉花 电话：0371-89933290 开户行：交行郑州顺河路支行 账号：411062100010149009775
--	---

